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5 层 2501 至 2511 房、第 25 层 2521 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1,914.98 平方米的 12 套写字楼房屋,有利于满足未来公司核心职能部门全部设在广州时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也可以带来降低沟通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促进业务深入开展等诸多益处。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暂未全部移到广州时,同意公司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

本次房产的购买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欢雪 _____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